

## 豆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豆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立思辰大厦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窦昕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，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：

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窦昕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（简历详见附件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王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（简历详见附件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，其组成成员如下：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：窦昕先生、王辉先生、赵伯奇先生、金向东先生、陈重先生，其中窦昕先生为主任委员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；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：孙光辉先生、金向东先生、刘辉先生，其中孙光辉先生为主任委员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；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：金向东先生、朱雅特先生、陈重先生，其中金向东先生为主任委员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；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：陈重先生、窦昕先生、孙光辉先生，其中陈重先生为主任委员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窦昕先生担任公司 CEO，同意聘任刘辉先生、赵伯奇先生、为公司副总裁，同意聘任张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（简历详见附件）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，暂由窦昕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。

王邦文先生、张亮先生、乔坤先生、全婷婷女士、杨深先生、朱雅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，池燕明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豆神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0 月 15 日

## 附件-个人简历

**窦昕**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83年生，2008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。2009-2014年联合创办北京高思教育集团，担任董事、副总裁。2014-2015年担任北京巨人教育集团董事、高级副总裁。现任公司董事长兼CEO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窦昕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8,873,028股。窦昕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窦昕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经查询，窦昕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**王辉**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64年生，硕士学位。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。曾担任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总经理、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CEO兼总裁。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党委书记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王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16,000股。王辉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王辉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经查询，王辉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**刘辉**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72年生，学士学位，毕业于同济大学热能工程专业。1996年12月加入公司，历任公司销售总监、销售部总经理、运营部总经理等职务。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刘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刘辉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刘辉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经查询，刘辉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**张瑛女士**，中国国籍，1971年生，中国共产党党员，硕士学位，本科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财会专业。2003年11月加入公司，历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、财务副总监等职务。现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张瑛女士持有公司906股股票。张瑛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张瑛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经查询，张瑛女士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**赵伯奇先生**，中国国籍，中国共产党党员，1990年生，本科学历，201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。2012-2014年担任北京高思教育集团小学语文总监职务。2014-2016年担任北京巨人教育集团语文事业部校长职务。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、全资子公司中文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总裁，豆神大语文联合创始人。

截至目前，赵伯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赵伯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赵伯奇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经查询，赵伯奇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**朱雅特先生**，中国国籍，中国共产党党员，1990年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2014年毕业于北京大学。2014年-2016担任北京巨人教育集团语文培训中心校长。历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文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副总裁、全国分校总校长，现任公司董事。

截至目前，朱雅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朱雅特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朱雅特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

情形，经查询，朱雅特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**陈重**先生，1956年生，中国国籍，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博士，曾任中国企业联合会研究部副主任、主任，曾任中国企业报社社长，历任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秘书长，中国企业联合会常务副理事长、党委副书记，重庆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，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，现任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，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陈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陈重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陈重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经查询，陈重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**金向东**先生，1957年生，中国国籍，中国人民大学哲学学士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。历任中国新技术发展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经理；广东深圳中国宝安集团北京公司副总经理；安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广东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、董事长、监事长；河北康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；尚谷康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裁。现任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广东省深圳市松禾成长关爱基金会监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金向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金向东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金向东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经查询，金向东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**孙光辉**先生，1963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，历任北京中威华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、项目经理、部门经理；北京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；广东珠投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；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；中准会计

师事务所部门经理；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；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技术合伙人。现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伙人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孙光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孙光辉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孙光辉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经查询，孙光辉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